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67,364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64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67,018,617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35%；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34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346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1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 %；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34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。详细内容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杨波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

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